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亦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本公告所述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失效。因此，並無或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262,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17.30港元至21.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合共20,262,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20.3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失效。因此，並無或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香港，2025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